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7）。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215,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及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共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5,000 万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2 年经审计）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大中新能源	100	不适用	0	200,000	32.23	否
	四川大中赫	100	不适用				
金日晟矿业	公司	-	50.54	35,000	15,000	2.42	否
合计				35,000	215,000	34.65	-

注：大中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大中赫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两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涉及资产负债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179,264.12
利润总额	113,185.48	59,472.33
净利润	97,672.51	50,450.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066,207.46
总负债	477,788.16	538,89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287,6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298,818.99
净资产	620,540.61	527,312.03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86,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186,06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4 栋 3 楼 301-275

4、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新能源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大中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大中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13201MACRC2YC93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崇列街金珠街明珠楼 1-1-3-1 号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大中赫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四川大中赫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四川大中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2、担保类型：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215,000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8%。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博俊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9 月 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3 年 9 月 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三）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将中止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5,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七）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十）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博俊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2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博俊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22”。

1、本次发行 5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俊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93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26”，配售简称为“博俊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278,829,54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78,829,5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999,97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博俊发债”，申购代码为“370926”。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博俊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俊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博俊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博俊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俊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93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七）发行方式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23 年 9 月 7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T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T 日）：2023 年 9 月 8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26”，配售简称为“博俊配债”。认购 1 张“博俊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博俊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博俊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博俊科技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二）发行数量

本次博俊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请参见《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七）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四）申购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370926”，申购简称为“博俊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